

##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6.09.27.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系學生於在校期間能積極從事各項學習活動，培養職場上具備的領導能力，成為德智兼備、實力堅強的全球化人才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 10 月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遴選標準：本系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大三以上學生、碩士班以上學生，各學期成績均為班排名前十名者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同一學年度領導舉辦系上或班上活動達 2 次以上，並獲師長認定為成功經驗者。
  - (二)參加校外比賽(含社團活動)表現特別優異，其事蹟足以證明與領導能力培育有關者。
  - (三)在校求學態度積極，虛心進取，於學術研究上展現領導能力，且受師生肯定者。
  - (四)經過本系遴選機制獲選海外實習機會，具備國際化人才者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。但得視本基金募款情況進行調整。
- 五、名額：共 1 名
- 六、申請資料：
  - (一)申請書(如附件一)
  - (二)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  - (三)兩位師長之推薦函(格式自定)
  - (四)個人簡歷
  - (五)符合遴選標準之證明文件
- 七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八、薦選程序：
  - (一)學生將申請文件備齊後，依系所規定之時間交推薦老師及導師簽核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。
  - (二)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召開本獎學金之遴選會議，並得視情況需要邀請申請同學到場說明。
  - (三)依據申請者提供資料及表現，由委員投票進行初審決定是否通過，已通過初審者由委員們進行第二輪投票進行排序，排序第 1 者獲選本獎學金。
- 九、獎勵方式及獲獎同學義務：本系於系週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，同時邀請獲獎同學於系週會發表優秀事蹟成果。
- 十、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